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家斌）

各位股东：

本人被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控、薪酬激励、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现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列席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为公司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对 2016 年度召开的各次会议，认真审议并提出若干合理性建议和意见。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

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 与公司董事会其他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 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 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 合法有效。因此,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 未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 本人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 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 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并在相关决议作出前, 根据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如下:

1.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适当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 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 约束与激励并重, 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 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 有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及独立董事津贴:

同意关于董事监事报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该议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 标准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调整董事薪酬是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 有利于强化董事勤勉尽责, 有利于提升工作效

率及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决定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关联交易事项：

(1)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迟家升和李国盛先生为公司在招商银行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迟家升和李国盛先生，先后三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公司授信申请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3 月 28 日，迟家升、李国盛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3 年招世授字第 007 号），自愿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3 年招世授字第 007 号）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 3,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25 日，迟家升、李国盛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4 年招世授字第 016 号），自愿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4 年招世授字第 016 号）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 3,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6 日，迟家升、李国盛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5 年招世授字第 035 号），自愿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5 年招世授字第 035 号）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 3,000 万元。

我们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以个人财产为公司提供

担保。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圆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以个人单方面担保方式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关联交易是企业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为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为子公司北京星网卫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卫通”）向银行贷款进行担保，贷款用以满足公司惯性产业化基地建设所需资金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0 万元。星网卫通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本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进行基地建设，解决流动资金短缺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交易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在现场调查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6 年度，我通过参加现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专项调查等形式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同时我也参加了经营例会、战略研讨会等工作会议参与企业的重大活动。通过全方位了解企业经营实际，为企业经营建言献策。

通过日常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2016 年，本人与公司另外两位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 10 次，了解、检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和完善意见。

四、 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监会、交易所举办的讲座及培训活动。通过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五、 其他

1. 2016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请审议！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家斌

2017 年 3 月 7 日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专用签字页)

报告人:

陈家斌 _____